

常州市新北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新北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政策主体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常开工委〔2019〕5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新服办〔2020〕2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度新北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政策主体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1. “高新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高端服务平台（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的企业（项目）及研发型企业。

2.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企业。

3. 资源要素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平台、网络社交平台、电子竞技平台等平台类建设及运营企业。

4. 开展区块链、移动支付、智能投顾等业务的企业。

5. 以研发、创作 IP 为核心业务的技术研发企业、文化创

意企业。

6. 国际组织（机构）的地区总部、跨国公司和知名企业的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

7. 商务楼宇。

二、申报材料

（一）“高新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高端服务平台（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的企业（项目）及研发型企业，参加认定程序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认定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体概况，申请认定的依据和理由、材料真实性及信用承诺等。

2.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成立企业（或研究院）、建设平台的文件，或科技部门（协会）评定的文件复印件。

4.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技术性投入情况表及附件（含技术人员薪资等）、设备投入情况表及附件等复印件。

5. 自主知识产权、获奖证书、资格认证证书、获得市级以上科技立项证书等复印件。

6. 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业务主管部门：区科学技术局，联系人：孙整琰，联系电话：85857059。

（二）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企业，资源要素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平台、网络社交平

台、电子竞技平台等平台类企业，开展区块链、移动支付、智能投顾等业务的企业，参加认定程序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认定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体概况，申请认定的依据和理由、材料真实性及信用承诺等。

2.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 与政府或核心载体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5. 新技术产品、平台获行政部门立项或奖励相关证书复印件。

6. 服务本地产业、企业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 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业务主管部门：区经济发展局，联系人：潘佳丽，联系电话：85127216。

（三）研发、创作 IP 为核心业务的技术研发企业、文化创意企业，参加认定程序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认定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体概况，申请认定的依据和理由、材料真实性及信用承诺等。

2.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4. IP 研发、创作方案、实施以及投入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业务主管部门：区委宣传统战部，联系人：包琳霞，联

系电话：85127363。

（四）跨国公司和知名企业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销售型企业总部，参加认定程序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认定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体概况，申请认定的依据和理由、材料真实性及信用承诺等。

2.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与政府或核心载体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4. 跨国公司、知名企业、功能性机构以及销售型企业总部企业需提交由集团或上级管理组织批准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在书面报告中明确工作范围、工作职责以及组织架构等。

5. 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需提供外事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复印件。

6. 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业务主管部门：区商务局，联系人：李静，联系电话：85127123。

（五）商务楼宇是指独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且 60%以上面积用于商务活动或同一产业入驻企业数占总入驻企业数 60%以上的楼宇，参加认定程序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认定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体概况，申请认定的依据和理由、材料真实性及信用承诺等。

2. 商务楼宇产权证复印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报告复印

件。

3. 运营管理机构（指的是参与楼宇招商、运营、管理的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 入驻楼宇的企业名单（入驻企业指注册在楼宇且在楼宇内开展商务活动的企业），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5. 其他可证明其商务功能性质的文件复印件。

6. 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业务主管部门：区经济发展局，联系人：潘佳丽，联系电话：85127216。

三、认定要求

1. 请各镇、街道认真对照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一次全面、仔细调查摸排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通知申报。

2. 申报材料由各镇、街道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并初审，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后，提交至各业务主管部门。

3. 申报材料汇编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4. 所有政策条款均需在 2019 年度满足相关要求，其他年度均不满足本次申报要求。

5.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逾期不再受理。

常州市新北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

